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678號

原　　告　育園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易佑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409R0693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409R0693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認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係寄存送達，故從寬予以低罰，將原裁處之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更正為900元，並重新開立115年5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409R0693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就原處分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14年1月9日）」之違規行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舉發機關）遂於114年2月11日填製北監檢字第409R06933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

二、原告主張：

㈠原車主為我父親，其於114年2月8日住院，於同年月22日病逝，系爭車輛為父親生前所駕駛，直至於父親過世後收到罰單，我才知已過檢驗時間等語。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㈠系爭車輛於107年11月出廠至今已逾7年，依規定每年至少需檢驗一次，系爭車輛指定檢驗日則為每年1月9日。原告雖主張前負責人於114年2月8日住院，然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1個月內辦理，是原告於113年12月9日至114年2月9日顯有約2個月時間得參加檢驗，故其主張顯無理由等語。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17條第1項：「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逾期1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6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⑴第36條：「汽車檢驗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⑵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一、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

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年以上未滿10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10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1個月內為之。」

㈡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81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原告確有「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之違規行為，裁罰內容亦合法：

1.查系爭車輛登記為原告所有，其出廠年份為107年11月，至113年已逾5年而未滿10年，依道安規則上揭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每年至少檢驗1次，卻未於指定檢驗日114年1月9日（檢驗期間為113年12月9日至114年2月9日）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乙情，此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3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4年3月24日北監車一字第1140019794號函（本院卷第63至64頁）、檢驗查詢表（本院卷第71頁）各1份附卷可稽。審酌原告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自應注意系爭車輛有無定期檢驗，並透過系爭車輛之行照記載注意指定檢驗日期，惟原告疏未為之，是其就上開違規主觀上有過失可指，被告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2.至原告雖主張原代表人於114年2月8日住院等語，然依上揭規定，原告應於113年12月9日至114年2月9日之期間辦理車輛檢驗，該期間始於原告之原代表人住院前約2個月，自有相當之辦理時間，難認原告未檢驗車輛屬不可歸責之情形，是原告執代表人住院作為免責事由，難認可採。

3.從而，被告裁處原告罰鍰900元，應屬適法。

㈣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審酌全案情節後，認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余筑祐